

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5 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丙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、2018-008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

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峰律师、刘甜甜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